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5号

## 关于罗定黎少镇、连州镇 500 兆瓦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736165326Y）：

你单位报批的《罗定黎少镇、连州镇 500 兆瓦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黎少镇、连州镇 500 兆瓦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重大变更）仅涉及新建 220kV 线路部分，子项工程 220kV 黎少站间隔扩建工程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形。工程拟新建线路起于罗定黎少镇、连州镇 500 兆瓦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升压站，止于 220kV 黎少变电站，新建架空线路长为  $1 \times 12.364\text{km}$ ，新建塔基 37 基。项目杆塔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4526.67\text{m}^2$ ，临时用地总面积约  $11100\text{m}^2$ ，总投资 246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导线选型、相序及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程运行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要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中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线路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在征地范围内，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砂池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管网统一处

理，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合理规划施工工序与进度，确保雨水有序导排。线路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六)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应按职权和职责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 印发